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于恩  
電話：7532474  
傳真：7239311  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10005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(電子檔共1份)(ATTCH1  
A095K0000Q0000000\_0054681A00\_ATTCH1.doc、ATTCH2  
A095K0000Q0000000\_0054681A00\_ATTCH2.pdf、ATTCH3  
A095K0000Q0000000\_0054681A00\_ATTCH3.ods)

主旨：貴校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」(程于芳君)乙案，經  
審查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11萬8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月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經110年1月26日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，同意補助經費共計11萬8,000元整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聽打服務：計108小時，補助時薪500元，金額計5萬4,000元。
  - (二)職場人力協助：計400小時，補助時薪160元，金額計6萬4,000元。
- 三、本案另經上開會議建議調整工作方法以排除工作障礙：
  - (一)運用「微軟翻譯」App資訊，於課程中搭配使用多人群組模式進行課程討論。
  - (二)運用「Google即時轉錄」App資訊，轉語音為文字以促進理解並利於溝通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00051756 110/02/17

第1頁，共6頁

裝

訂

線

化師範  
縫之章國立彰  
大學騎

四、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核銷：

(一)申請補助款時，應於補助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
- 1、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- 2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實際支出金額、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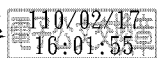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如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(三)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五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彰化師範  
大學  
縫之章

國立彰  
化師範  
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